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319、3320號、113年度偵字第2394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耀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二)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其主觀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書附表編號1、7、9、11、13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此部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四)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助使他人詐騙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六)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
04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於112年6月16
05 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7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
09 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3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
14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洗錢犯行，
17 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8 定，減輕其刑。

19 (七)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20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21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22 併此敘明。

2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24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25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被害人等尋
26 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
27 訴人及被害人等受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
28 （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9 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之金額，暨其智識程度（見其
30 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
31 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2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
05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
06 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而本案卷內尚乏被告取得相關
07 犯罪所得之確切事證，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公訴意旨聲請沒收被
09 告本件帳戶一節，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
10 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
11 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
12 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
13 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
14 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5 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二)又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8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2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3 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24 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31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320號

113年度偵字第23944號

26 被 告 陳耀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耀宗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財物，並掩飾相關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7日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中光大店，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上開一銀帳戶，旋遭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本署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耀宗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一銀帳戶為其所申辦，惟辯稱：伊當時想要申請貸款，因為是信用小白所以無法申請，有一名 LINE 暱稱「林專員」說有特殊管道可以幫伊申請一筆約30萬至40萬的貸款，要伊將帳號密碼給他，於是伊在112年6月初去第一銀行補辦存

		摺及重新開通網銀，辦完隔天便在全家便利商店台中光大店，將網銀帳密給對方。幾天後對方又向伊要手機，於是便在同一地點將伊的手機交給對方云云。惟未能提出相應之對話紀錄以佐其說。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因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匯款憑證及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板信銀帳戶之事實。
4	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一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將遭詐騙之款項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提供之上開板信銀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龍豪(提告)	112年3月許起	假投資	112年6月7日15時44分許	300萬元	本 案 一 銀 帳 戶
				112年6月8日14時38分許	300萬元	
2	郭憶菀(提告)	112年5月初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5日11時29分許	236萬元	
3	陳錫陽(提告)	112年4月14日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6日9時52分許	61萬6,000元	
4	馮芷芳(提告)	112年3月初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6日9時58分許	30萬元	
5	楊瑞藤(提告)	112年5月17日10時10分許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6日10時33分許	21萬元	
6	林坤錦(提告)	112年5月27日21時27分許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6日10時56分許	20萬元	
7	李秋珍(提告)	112年4月初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6日11時09分許	10萬元	
				112年6月16日11時10分許	10萬元	

8	錡玉梅(提告)	112年5月12日18時43分許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6日14時40分許	54萬607元
9	鍾秋海(提告)	112年3月23日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7日9時58分許	10萬元
				112年6月17日10時02分許	10萬元
				112年6月17日10時08分許	15萬元
				112年6月17日10時11分許	15萬元
10	林瑤环(提告)	112年4月底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7日10時13分許	100萬元
11	王國全(未提告)	112年5月14日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7日11時17分許	5萬元
				112年6月17日11時20分許	5萬元
12	王進明(提告)	112年4月24日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7日11時48分許	70萬元
13	李子文(提告)	112年4月27日前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9日9時12分許	5萬9,593元
				112年6月19日9時14分許	10萬元
				112年6月19日9時19分許	10萬元
				112年6月19日9時21分許	10萬元
14	徐建宏(未提告)	112年5月20日12時許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9日9時41分許	20萬元
15	王勝遠(未提告)	112年6月15日起	假投資	112年6月19日10時15分許	12萬8,000元